

项目编号:ZCBN-西乡县-2025-00234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西乡县-2025-00234

项目名称：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7,647.4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7,647.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7,647.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7,647.48	927,647.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207 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207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乡县樱桃沟景区樱花湖畔

联系方式：1884026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207 室

联系方式：1510916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109165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乡县樱桃沟景区樱花湖畔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11号楼2单元2207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10916581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BN-西乡县-2025-002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27,647.48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7	工期	90日历天
8	项目用途	/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范围	主要包含道路土方开挖，新建道路基层及路面及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3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磋商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3条款）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1份
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 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正本单独密封，

		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字样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5时00分00秒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花园11号楼2单元2207室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3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之日至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查
3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需要
40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41	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4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将予以拒绝。 行业划分：建筑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 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2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2.6 **货物**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1.4 合格的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供货、施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作为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服务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 10%的价格优惠。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其它证明资料
7. 其它需说明事宜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	

4.5.2.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5.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和《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开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

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1.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2】72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以同样的内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乡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融资担保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2.3（2）条款。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上述“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有效，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证明（或文件）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完整，采购要求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且供应商无法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为无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4 分。（业绩以合同协议为准）	4
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施工方案，能够充分考虑各个工序并满足施工整体需求。根据施工方案的全面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1、施工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13-18 分； 2、施工方案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7-12 分； 3、施工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6 分。	18
资源配置 计划	有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进行比较打分： 1、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先进可行，得 4-7 分； 2、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得 0-3 分。	7
质量保证 措施	有详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各施工节点的质量技术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比较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得 4-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尽、全面，有效性不足，得 0-3 分。	7
工期保证 措施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科学有效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比较打分： 1、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科学有效，得 4-7 分； 2、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0-3 分。	7
安全生产 措施	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安全生产措施的详尽性、具体性、明确性进行比较打分： 1、安全生产措施详细、具体、明确，得 4-7 分； 2、安全生产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 0-3 分。	7
文明施工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文	7

措施	明施工保障措施与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及协调管理措施到位，施工总平面布置紧凑、场地规划合理、有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设施到位，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要求。根据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的详尽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比较打分： 1、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4-7 分； 2、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0-3 分。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保措施的全面性、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比较打分： 1、环保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4-7 分； 2、环保措施基本全面、详尽、合理，得 0-3 分。	7
拟派人员情况	根据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进行比较打分（0-6 分）	6

2.2.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服务期、质保期、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磋商内容为：主要包含道路土方开挖，新建道路基层及路面及附属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

2、质量目标：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 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

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七、项目工期、地点

1、项目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地点：_____。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工期，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汉中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西乡县-2025-00234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其它证明资料
7. 其它需说明事宜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标项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
ZCBN-西乡县 -2025-00234			
	总计（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2-1 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身份 证	（复印或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ZCBN-西乡县-2025-00234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需满足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复印或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项目开标活动，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依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其它证明资料

7、其它需说明事宜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9、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7；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 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日 期：____{当前日期}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